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治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依法合规召开会议，持续规范监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顺利完成了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 年，监事会共召集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 17 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

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持续加强决策监督，促进公司治理规范

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依法对会议决策程序、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要求列席董事会7次、出席股东大会4次，认真听取各项议案及决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在内部控制、合规经营、定期报告编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扎实开展财务监督，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监事会持续加强财务监督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监管制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督公司重大财务活动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及报告内容等进行审查，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公正性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相关合同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信息管理和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

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发挥监督作用，扎实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是依法合规运作，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落实监事会会议制度，合法合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案。持续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等工作的监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决议落实执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是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监督效能。根据最新监管规定，不断优化和完善监督制度，规范监督行为，提高履职效能。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新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聚焦监督合力，加强与纪检、内部审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动，有效整合内控监督资源，建立监审联动机制，不断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